

乌海银行资金流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2026-FS1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银行资金流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0.00万元,招标人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资金流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银行资金流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银行资金流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维保服务等方面能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服务的能力资质证明或承诺函);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与转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9 09:00:00到2026-05-11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资料按要求发送到指定地点（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mggz0719@163.com，电子邮件标题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形式发送）。

售价：50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9 09:30:00。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投标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维保服务等方面能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服务的能力资质证明或承诺函）；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5.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6.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与转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8.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 9.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10.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473-6968603

邮件：627592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苏先生、赵先生

电话：0471-5614667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嘉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